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4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符碧珍議員 (副主席)
陳國華議員, MH	劉定安議員
陳汶堅議員	呂東孩議員
陳俊傑議員	馬軼超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麥富寧議員, MH
陳耀雄議員	顏汶羽議員
張琪騰議員	蘇冠聰議員
蔡澤鴻議員	蘇麗珍議員, MH
馮錦源議員	施能熊議員
馮美雲議員	譚肇卓議員
何啟明議員	謝淑珍議員
徐海山議員	黃春平議員
洪錦鉉議員	黃帆風議員, MH
簡銘東議員	黃啟明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姚柏良議員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增選委員

張培剛先生
張姚彬先生

許有為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耀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議項II
何嫣妮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	)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
黃玉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議項III
莫國禧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u>秘書</u>		
劉雪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缺席者：

林亨利議員, MH	潘進源議員, MH
謝偉年先生	梁志玲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潘進源委員及林亨利委員的請假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委員並無意見或提出修訂，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3. 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介紹文件。
4. 委員表示牛頭角下邨第二期工程地盤鄰近公共房屋單位，工程噪音影響居民，請署方關注並跟進事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房署於本會議後已提醒牛頭角下邨第二期工程承建商加強控制地盤工程噪音，承建商亦已作出相關改善措施。)

III. 彩興路興建居屋及彩榮路興建公屋計劃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6. 顏汶羽委員及譚肇卓委員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意見如下：

7.1 就是項計劃，多名委員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該加強有關的地區諮詢工作，期望政府可以從善如流，切實地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對於發展局及規劃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本會議，有委員表示不滿。

7.2 多名委員認同文件的觀點，並認為彩興路及彩榮路地盤附近的彩德邨、彩福邨及彩盈邨(下稱「三彩地區」)的居民人口將近四萬人，但交通配套的規劃卻落後於房屋發展。委員表示，有關部門面對龐大人口增長，欠缺長遠規劃，以致交通配套每每未能配合區內的房屋發展及人口增長。亦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在規劃地區設施時，應顧及觀塘個別地段的獨特地理環境，不應單一地以整個觀塘區數據為基礎去規劃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

7.3 是項計劃將大幅度增加「三彩地區」的總人口，該社區的承受能力需以規劃得宜的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作支援。

8. 房署代表回覆如下：

8.1 署方將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委員提出「三彩地區」欠缺社區設施的

問題。

8.2 署方及有關部門定為是項計劃作交通評估。就「三彩地區」欠缺適切的交通配套，署方將把委員會的意見轉達予運輸署跟進。

8.3 署方將於觀塘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2014年5月13日)向所有觀塘區議員具體介紹是項計劃，從而諮詢並蒐集議員的意見。

9.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如下：

9.1 現時房署轄下彩福及彩德停車場的使用率分別為四成及六成，建議改建停車場部分地段，藉以增建更多商舖，從而擴展商舖種類，以回應居民的訴求。委員指出房署應善用轄下的現有資源，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地區資源的調配。

9.2 現時房署及有關部門所進行的交通評估並未能反映地區的實際需要，期望署方加以改善。

9.3 另有委員指出，規劃署的地區規劃未夠全面，並且欠缺前瞻性。觀塘未來人口將大幅地增加，在交通、社區配套設施、學校及醫療設備等各方面均需要作出長遠規劃。委員並非反對興建住宅房屋計劃，但憂慮本區應付龐大人口的承受能力。假若整體規劃失當的話，相關地區日後面對的後遺症將十分嚴重。對於規劃署未能出席本會議，委員表示失望。

9.4 委員期望署方及有關部門在蒐集委員的意見後能認真研究，並給予回覆。

10. 房署代表回覆，承諾將認真研究委員的意見，並將於觀塘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就計劃諮詢各議員。在出席觀塘區議會的會議過後，署方將繼續聆聽地區意見。

11. 主席總結如下：

11.1 感謝委員積極就計劃發表意見。

11.2 在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後通過以委員會的名義擬備下列信件：

(i) 去函發展局局長，表達當局應就是項計劃加強地區諮詢工作，以及

規劃署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

- (ii) 去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信件副本轉交予發展局局長)，以表達本委員會對是項計劃的意見，並隨函附上委員意見的是次會議紀錄擬稿。
- (iii) 去函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表達本委員會對計劃的綜合意見，期望城規會在改變土地用途時能考慮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以「以人為本」為原則去發展相關的土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發出信件(i)及(iii)，並於同日向民政事務總署發出電郵。秘書處亦於 2014 年 5 月 9 日發出信件(ii)，以轉達本委員會對是項計劃的意見及建議。就信件(i)，發展局已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回覆本委員會，秘書處已將該回函發送予本委員會的委員參閱。]

11.3 期望發展局、房署及規劃署能就是項計劃與本委員會的相關委員在觀塘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舉行前作不定期會面，從而使相關委員更能掌握計劃的最新發展詳情。

11.4 期望署方能把本委員會的意見反映予相關的政府部門，並深化研究委員的意見，相關部門必須向觀塘區議會全會或本委員會作出適時進度報告。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4至2015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5/2014號)

- 12. 秘書介紹文件。
- 13. 就 2014/15 年度推廣私人大廈管理活動，有委員建議加強大廈法團對升降機維修保養的認識。
- 14.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本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跟進。
- 15. 委員通過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6/2014號)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委員備悉文件。

VI. 其他事項

18. 主席歡迎陳耀雄議員將於本次會議起加入房屋事務委員會。

19. 主席報告，本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將召開第八次工作會議，以討論2014/15年度推廣私人大廈管理活動建議內容。秘書處已發信通知相關委員。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21. 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

本會議紀錄於2014年5月29日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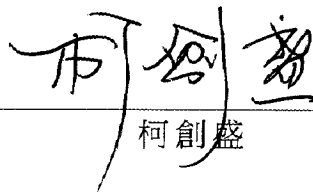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劉雪妍

簽署：



主席：

柯創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5月